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23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本次建设，针对于目前陕西省在基金财务、征收、支付、账户管理、用款计划、往来资金等业务管理现状，更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覆盖各业务场景，使基金管理更智能化，在智能化确保基金更安全，在安全下，为未来数据应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 供应商名称：

华信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 最高限价（元）： 0.00 ， 大写（人民币）： 零元整
-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4、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 5、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标的名称	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200,000.00	单价（元）	1,2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基金财务线上支付综合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陕西省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信息化，一期实现了财务核算和业务财务一体化，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基金账务处理、基金财务报表管理、跨单位账务查询、基金风险预警、业务财务一体化及医银协同管理。满足了医疗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保基金财务核算应用及事后风险预警。虽然建立了与工行、中行、建行、农行、邮储、交通银行之间的通路，但在基金支出管理过程当中，未形成完整业务闭环，流程上尚未全面电子化应用，收入未形成全面监控。在基金账户管理等具体业务场景无可支撑的信息化，因此与医疗保障局所有业务协同、所有数据共享总目标差距较大，无法全面实现大数据、大经办、大支撑、大协同等，更无法满足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日常业务处理，导致大量业务仍采用线下处理，更无法实现智慧医保下基金安全、智能化管理，财务人员仍面临大量人工处理、线下办理业务，基金收支面临极大风险。 2. 项目目标 本次建设，针对于目前陕西省在基金财务、征收、支付、账户管理、用款计划、往来资金等业务管理现状，更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覆盖各业务场景，使基金管理更智能化，在智能化确保基金更安全，在安全下，为未来数据应用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维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1年。 4. 服务地点 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5. 范围和方式 范围：全省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经办机构，方式：省级集中部署实施。 6. 参考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2、财社〔2017〕83号文； 3、《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号文； 4、《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文； 6、《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医疗保障系统行风建设的通知》医保发[2019]50号文。
		二、项目技术需求 1. 技术架构要求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划建设要求，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采用国家医疗保

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

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在基础设施层上，结合云平台，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通过业务中台构建业务中心，开展交易型应用；通过数据中台实现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开展大数据应用。基于统一的技术框架建设基金财务管理和业务财务一体化等。

应用系统：所有业务应用系统都必须基于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ealthcare Security Application 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

HSAF 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适配层：基于HS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依据国家局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业务安全要求，陕西省医疗信息平台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文件第三级安全要求建设。

2. 项目功能要求

1. 基金财务管理

以下章节将对各模块建设内容的具体功能需求进行描述，但并不仅限于此，投标人 可以提出适合本系统的其他功能。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的要求提供系统软件建设方案，包括系统总体架构、各功能模 块以及各类流程的详细文字、图示说明。

基金财务软件开发所应具备的功能如下：

1、基金预算管理

系统可自动提取业务、财务等系统相关数据，支持预算底表数据提取生成，同时系统完成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审核、预算表报送、预算表接收、报表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每月结帐后，将各项医疗保险基金的当月及累计收支情况及时反映在预决算管理系统、医疗保险基金报表管理信息系统，将实际收支情况与当年的预算及同期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比较，直观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并自动对预算执行差距较大的情况进行预警，为医保和财政部门编制每季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1）预算编制

本功能实现本年度预算数的编制，可直接手工编制，亦可根据上年同期的预算/实际数自动引入；

（2）预算调整

单位为了控制和节约内部支出，会把批复的部门预算和预算指标按单位具体情况层层分解到需要控制的部门或项目，形成单位内部部门或项目的经费指标。

（3）预算审核

预算编制部门对年度预算进行审核。

（4）预算表报送

预算编制完成后，将预算表报送至上级部门。

（5）预算表接收

接收下级单位编制完成的预算表。

（6）报表管理

报表管理主要包括报表统计合并汇总，报表分析等功能。

（7）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主要包括报表统计、分析等功能。

2、基金征收管理

（1）应征计划接收

医保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对医保经办业务系统生成的应征计划，接收后，完成批次封装、整合、数据校验功能，可对已接收数据执行查询操作。

（2）应征计划传递税务部门或者托收银行

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将应征计划数据加盖电子章的应征计划表传递给税务机关或者托收银行。

（3）实证信息同步

税务部门和托收银行按业务规范，定期将征收结果和征收标识反馈给医保基金财务平台。系统可以通过查询信息的方式，按接口规范调用税务系统和托收银行的信息，将应征计划的实证信息进行提

取和接收。

（4）征收多方对账

系统进行医保基金财务与税务、财政医保基金专户之间的核对，生成医疗保险实征数据与税务实征对账表。此功能反映医疗保险实征总金额，包括单位缴纳、个人缴纳、滞纳金、利息，税务实征累计总金额、税务已拒收金额、税务已实征没有应收数据的金额，最终形成医疗保险实征金额与税务实征的对比差额。使医保经办机构可以了解税务征收的详细情况。

（5）收入退费管理

系统支持从税务部门接收退费申请，并办理退费业务。

（6）上解收入管理

系统填写上解单，经过批次封装、整合、数据校验完成后执行支付操作，系统可通过批次号、审批状态、日期查询未审批、已审批的上解计划汇总及明细记录数据。

（7）财政补贴收入管理

根据财政拨款单信息生成财政补贴单据，下载银行对账单确认财政补贴收入，并自动生成财政补贴凭证。

（8）转移收入管理

支持转移收入先入银行账户和后入银行账户两种模式，财务部门定期根据转移收入明细表查询银行账户入账信息，经过对账后，生成转移收入凭证入账。

（9）捐赠收入管理

根据捐赠拨款单信息生成其他收入单据，下载银行对账单确认捐赠收入，并自动生成其他收入凭证。

（10）利息收入管理

定期下载银行对账单，并自动识别收入类型，将利息收入按照险种生成利息收入单据，并自动生成利息收入凭证。

3、医保基金支付管理

（1）支付计划接收

经办机构财务部门对业务系统生成的应付计划（支付清册），通过业务财务一体化接收后，完成批次封装、整合、数据校验功能，系统可以通过险种、支付周期、上传日期、上传批次、单位名称、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支付金额的条件，检索查询已接收的医疗保险各险种待遇的应付汇总计划及明细数据记录。

（2）支付计划审核

医保基金财务部门对支付计划进行多岗审核，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将应付计划进行数据转换，按业务规则和银行之间的业务规范，将应付计划转换为指定的文件格式加盖电子签章。

在实际医保基金支付中，由于基金是提前拨付至支出专户的，因此不需要经过向财政审批，在支付计划通过财务审批后即可开始进行银行交易支付。

（3）银行交易支付管理

所有医保基金支付数据通过银行交易支付管理形成支付指令，直接与银行联网，银行与业务系统核对完成后进行资金的实际支付，同时银行支付成功后，交易数据回写到系统中，实现了财务信息与银行账户信息的一致性和一体化，强化了资金管理、加强了资金监督和风险控制。

（4）基金支付申请

医保基金财务根据应付计划（支付清册），对支付数据进行汇总，在进行基金支付时，需要对支付款项进行拨付款申请，提交内部审核流程环节，审核通过后将款项拨付款申请发送财政社保进行拨付款申请审核。系统实现查询提交财政社保支付申请记录功能，可以通过申请日期、支出项目、资金性质、申请反馈结果等条件，查询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申请情况。

（5）支付多方对账管理

系统能够自动从银行定期下载对账单和银行支付的交易明细作为对账依据。与财务系统数据进行对账，通过各种的规则对各类业务数据进行对账。可以实现自动和手工对账。对账成功的数据生成余额调节表和记账凭证。

（6）实付信息处理

获取实付回盘信息和银行回单后，一方面基金出纳将到账信息反馈给基金财务，财务做后续对账或生成基金支付凭证处理，一方面将到账标识反馈给业务系统，业务系统完成后续业务处理。

（7）银行账户管理

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活期、协定存款账户等都是独立的银行账户，账户管理主要是对账户信息进行维护管理，以及通过银行接口获取各账户的电子对账单进行对账管理，完成和业务数据的勾稽关系；同时为生成凭证准备数据，相关联功能在账务核算系统中业务数据记账模块，可通过该功能

将准确数据直接生成凭证。

（8）医保基金拨付管理

用于转移支出或者地区统支模式，这里系统通过提供表单和审批流程进行管理，表单通过审批后以零星支付的方式完成支付管理。

4、基金支付管理

实现所有医保待遇发放全程电子化，完成从支付计划接收到财务多岗审批到网银支付全流程管理，资金流、信息流及数据流形成闭环运行，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强化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督和风险控制。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入、支付计划查询、支付计划接收、支付计划申请、支付计划审批、银医直连支付、银医直连批量支付、支付计划结果查询、支付多方对账管理、实付信息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用款计划管理和往来资金管理等。

（1）银行账户管理

提供银行账户管理功能，通过业务财务一体化，对于因为银行账户错误而支付失败的业务，经业务系统更新维护或修改银行账户信息后，为确保发放准确性，减少因银行账户信息变化导致发放失业的业务，在财务系统可同步更新银行账户并维护其账户信息；

系统支持对银行账户信息预警提示，财务人员进行系统支付时，系统会自动判断账户余额，如有账户余额不足时，系统将给予预警提示。

财务人员在批量支付，选中对应的批次数据，进入明细界面，点击更新收款账户，即可将修改的账户信息同步到财务系统，然后重新支付。

功能包括银行账户余额管理、银行账户流水查询、银行账户变更、个性化设置使用支付的银行账户、银行信息管理、经办机构账户、银行对账单、收款信息维护、收款账户更新等。

（2）用款计划管理和往来资金管理

解决区县与地市周转资金往来，通过业务系统支付计划制单申请，财务系统的市级审核，市级出纳支付，拨付到区县支出户功能，市本级自动做支出凭证和区县自动做收入凭证。

功能包括用款计划管理（用款制单申请、用款审批等）和基金划拨管理（余额上解管理、利息上解管理、基金下拨管理等）。往来资金管理功能包括区县往来资金接收、区县往来资金审核、区县往来资金查询、区县往来资金拨付、区县往来资金账务处理。

5、医保基金决算管理

（1）医保基金决算表任务接收

接收基金决算任务表，并开始进行决算任务。

（2）基金收支确认入账

基金决算时对收支数据入账情况进行确认。

（3）暂收暂付往来款清理

清理缴费、退费过程中产生的暂收暂付往来款。

（4）账户余额查询

查询目标账户账户余额。

（5）资产核对

核对目标账户资产情况。

（6）年度结账

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在发生外币收支业务时，一般按当日的外汇中间牌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由于企业外币收支业务发生的日期不同，因此，汇价也不同，就会产生账面记账本位币的差额，从而产生汇兑损益。为了使企业的财务状况更能接近实际，应根据月末人民币汇率进行调整，编制记账凭证。账务处理模块提供的期末结汇功能即可以在期末时进行又可以在平时有外币核算时随时进行。且期末结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凭证需要用户手工审核和记账。

（7）决算报表生成

生成决算报表。

（8）决算表审核

审核决算报表。

（9）决算表报送

生成决算报表并报送。

6、两表合一报表管理

基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基金预决算报表和医保基金财务报表两套报表的报送要求，建立医保基金多险种两表合一管理平台，实现两部报表自动取数，智能审核，上报督办以及自动汇总管理，确保数出一门，一次出表，减少基层医保经办机构的工作负担。

3. 软件性能要求

交易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业务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可以把交易划分为三类：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大数据量批处理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1）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0.5秒；

峰值响应时间：≤2秒；

批量前台经办业务数据导入（按一次2000条评估）平均响应时间：≤150秒；

峰值响应时间：≤10秒；

（2）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在此给出一个参考范围。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2秒；

视频播放平均响应时间：≤10秒；

（3）交易接口服务（数据交换）

单条记录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1秒

多条记录（100条）交易接口平均响应时间：≤3秒

（4）大数据量、批处理业务

批量交易指一次完成多笔业务处理的交易，如批量扣缴等。由于批量交易的数据量不确定，需要根据具体的情况确定响应时间，如会计核算等业务处理。该类业务具有处理复杂、操作数据量大、处理时间长的特点，具体的响应时间视提交数据量、业务处理量而定。

4. 软件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系统开发和实施，并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三级安全要求。开发的应用系统须符合《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系统上线前，应按照招标方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本系统安全需求主要包括应用和数据安全。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安全设计方案并详细说明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方面采取的安全的措施。

5. 软件技术要求

3. 总体技术要求

1、软件开发产品应该是企业级的解决方案，支持可分布的、可伸缩的体系结构。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Linux）和硬件平台，支持B/S结构，支持云计算技术架构。

2、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该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相关要求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实际需求进行建设。

3、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是确保全网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维护等有关的全部软件。

4、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该基于国家局下发的业务中台进行开发，支持对业务中台服务调用。

5、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必须是模块化设计，并且保证任何软件模块的维护和更新都不影响其它软件模块，软件具有容错能力。

6、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应具有自身故障监视和诊断能力，即软件能及时发现故障并发出告警，不影响任何已建立的业务连接。

7、供应商开发的软件在不同时期软件版本应能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网络的性能与运行。

8、供应商应承诺在开发后提供最新版本的软件，其可靠性、稳定性经过严格验证。应承诺软件涉及的软件授权是永久的。

9、提供的软件在交付前提供软件测试，包括界面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内容。

10、软件版本升级时，供应商应承诺免费更新软件版本，并提供相应的新版本软件功能说明书及修改说明书。

11、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要求具有较强的容错功能，包括对数据一致性的检查、对输入内容的检查以及对用户资料的稽查等功能。

12、供应商提供的应用软件需要遵循国家局下发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用户界面规范》、《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 4. 应用软件性能要求 1、应用软件系统的各个软件功能模块应满足本文相关功能要求。应用软件必须能够切实满足用户相关的需求，并且适应今后的业务增长和变化，随时可以按功能需要进行修改和维护。 2、应用软件应采用通用软件开发平台进行开发，有很强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在今后开展新业务时可通过对参数等的简单更改迅速方便地实现，具有良好的适应能力。 3、应用软件应采用友好的图形化窗口的用户操作界面，可操作性强，而且操作界面应力求简洁、直观，具有全中文界面，有向导性功能，支持工作化管理，有利于简化操作，并提高操作效率。在考虑简化用户的操作的同时，应允许操作人员必要时做一些人工干预。 4、应用软件应具备一套完备的数据管理系统和进程调度系统，以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和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转。 5、应用软件还应采用参数驱动的设计思想，在应用软件中，按照功能需求，可通过对参数的设置，以适应不同的情况及不同时期的应用要求，并具备多用户和多任务操作能力。 6、每个应用的功能由一个应用模块完成，应用模块之间应减少耦合度；应用模块与系统之间采用开放的应用接口（API）进行通信；开发人员可灵活开发新的应用模块，并可在不需对原有系统进行重新编译的前提下，动态加载到系统使用。 7、应用软件必须可制作打包安装盘（包），具有自动安装功能以及网络远程安装功能。 8、应用软件要遵循易操作性、健壮性、实用性、高效性和安全性的原则。 9、灵活设计和详细规划系统操作权限，支持功能级、数据级权限控制，可按原子级业务、业务组件、业务流程分配系统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管理，个性化角色工作台展示业务组件、业务图表。 10、应用软件应具有完整、严谨的操作权限管理机制和日志记录，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业务的可稽核性；系统采用业务回退机制，加强业务的可逆性。 5. 应用软件技术要求 1、供应商软件开发的产品的结构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结构，供应商应详细解释其软件开发产品的总体结构和数据流程。如果采用第三方产品，指明第三方产品在整个体系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做到框架图纸和文字描述一一对应。 2、供应商软件开发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X86服务器、主流操作系统（Linux）和国产化服务器和操作系统，支持虚拟化，支持容器（docker），支持主流云服务。 3、供应商软件开发产品应支持当前主流数据库、中间件及云数据库，并且支持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 6. 供应商第三方软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原则上须使用招标方所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如遇特殊情况，需使用其他第三方软件，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项目集成要求 1. 项目集成要求 供应商应配合软件集成商进行和其他子系统的集成工作，包括相关软件部署，系统软件上线运行以及与其他系统的互联等。 1. 项目培训要求 2. 项目培训要求 1、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1）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2) 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2、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

1.

3.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供应商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整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系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部署工作的顺利实施。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写质量保证计划，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规定提供各种必要的质量保证措施，以保证所交付的应用软件能够满足项目委托书或合同中规定的各项需求，能够满足本项目系统的各项具体需求。

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的开发上线及系统终验，请供应商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开发内容细目、项目进度等），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招标方有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并制定详细合理的沟通计划，至少包括周报、月报和项目例会，应确保双方能及时了解所需的信息。

本项目服务期内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系统性数据梳理和整体优化，确保数据管理效率。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的源代码（注释 $\geq 15\%$ ）及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档、数据库结构说明，数据部署等资料）全部为招标人所有，供应商需在招标人提出要求的 3 天内无条件提供本项目源代码。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

4. 服务人员要求

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供应商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在此处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度评估，要求如下：

本包建设期间（终验前）投入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建设期和运维期的技术人员可重叠，建设期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至少包含项目管理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运维期驻场人员不少于4人，供应商安排的项目人员必须固定，若有替换，必须与采购人协商。

此外，供应商所安排的开发和运维人员必须专职于本项目。供应商应承诺提供现场实施服务。

应商需与陕西省医疗保障基本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

		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2、需求分析阶段 供应商需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掌握本项目的需求。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业务需求调研报告、应用系统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 3、系统设计研发阶段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各软件功能模块、流程、数据、接口模块的详细说明及内部测试报告。 4、系统测试阶段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测试方案、测试过程文档、系统整体测试报告。 5、系统实施阶段要求： 供应商至少需提交的文档：系统实施计划、过程文档、试运行报告。 6、驻场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内需提供至少4名本项目专职长期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工作量不额外计费，驻场工程师具备本系统进行修改、调整能力，并按客户要求调整本系统（包括驻场工程师工作量内的新需求）。 人员要求：驻场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相关经验，其他驻场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经验；所有驻场人员具备相关行业建设经验，对政府相关领域信息化有深入理解，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耐性和综合素质。
3	1. 项目保密要求 5. 项目保密要求 供应商(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 服务形式要求 6. 服务形式要求 需满足如下服务形式： （1）针对本次项目的所有软件，应提供项目终验后12个月的原厂维保服务； （2）在软件维保期内，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备及人员、专用服务电话），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和7*8小时的驻场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用户单位都能及时找到服务人员。如遇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认为需要，技术人员应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支持。 （3）维保期内当采购人有新需求，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软件开发服务，且不产生新的费用；对于该项目相关的建设指导文件和本文未提及的部分，产生的更新维护工作量特别巨大的，由双方商议后执行。	
	1. 项目协作要求 7. 项目协作要求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其它相关系统的对接需求。

1.

8. 服务质量要求

1、所供软件出现问题时，其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下，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2、供应商应提供排除故障响应的具体流程。

3、供应商应在项目方案中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维保期内与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4、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要遵守软件工程的原则和采用软件工程的方法，以确保软件系统预期开发目标的实现，确保工程质量和产品可靠性。完成的应用系统软件应与所确定的应用系统的功能和性能需求相一致；与相关成文的开发标准相一致。

5、本项目所涉及应用系统软件及数据库设计开发，除满足甲方管理需要外，还应符合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有：《软件开发规范》**GB/8566**；《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国标委高新[2002]42号）等。

6、为保障信息安全，系统正式上线后后台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及系统管理员的用户名、密码统一由专业人员管理。

7、为确保基金安全，软件开发产品能够实现医保基金险种与商业银行系统互联互通。

10、投标人应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甲方的信息资源秘密。甲方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中标人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保密信息，投标人应建立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完成后的信息安全。

11、符合医保基金财务管理改革趋势和要求，可加强财务部门与其它部门的协同控制，可切实提高基金风险管控能力。

12、实现与国家医疗保障局基金财务报表管理系统（月报、季报、年报）的衔接。

13、实现与财政部基金预决算报表管理系统的衔接。

1.

9. 项目验收标准与要求

1.验收总体要求

本项目上线完成后，启动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要求，协同其他业务系统，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业务需求。如果项目未完成验收前，由于相关政策导致业务发生变化进行升级或调整，中标人应按照最新政策和最新技术标准方案完成本项建设。

由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统一组织，招标人与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双方根据最终验收情况，编写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人应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的准备。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招标人有拒

	绝验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技术及管理文档，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负责建立、维护、交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确保项目文档的内容体现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并确保项目文档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 （一）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招标方组织进行。 （二）初验流程 招标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 （三）终验流程 招标方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结论。 （四）验收内容 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 （五）验收相关材料 中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声明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3.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9、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第1项)	对本项目现状和应用环境（国家局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目标以及国家局对省级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政策要求）具有深刻的理解和分析。充分理解得3-5分，较好理解得1-3分，基本理解得0-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否
2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第2项)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分析，对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基金财务管理业务功能、项目建设难点分析程度，需求分析内容符合实际情况且全面得3-5分，较为准确得1-3分；基本准确得0-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否
3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调研分析、代码开发、安全保障、试运行方案等。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可实施性强、规范且完善得3-5分，较好得1-3分，一般得0-1分，未提供方案得0分。	5.00	否

评审 项编 号	一级 评审 项	二级评 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4	详细 评审	应用软 件架构 设计（ 第1项 ）	总体技术架构设计思路清晰，具有完整性、具备可操作性，应用模式合理得 3-5 分，较合理得 1-3 分，基本合理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00	否
5	详细 评审	应用软 件架构 设计（ 第2项 ）	总体业务架构设计思路清晰，具有完整性、具备可操作性，应用模式合理得 3-5 分，较合理得 1-3 分，基本合理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00	否
6	详细 评审	应用软 件架构 设计（ 第3项 ）	总体数据架构设计思路清晰，具有完整性、具备可操作性，应用模式合理得 3-5 分，较合理得 1-3 分，基本合理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00	否
7	详细 评审	数据库 架构设 计	设计方案先进合理、内容完整、对招标文件所提的项目需求逐条响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基金财务管理各项功能模块设计合理、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采购需求得 3-5 分，功能阐述内容较为完整、详实，较符合要求的得 1-3 分，基本完整、详实的得 0-1 分，不切合实际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5.00	否
8	详细 评审	系统安 全设计	系统安全设计：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应详细阐述了系统安全性设计方案和安 全措施，满足等保三级要求。提供的安全方案合理、完整得 3-5 分。较为完整 、详实，较符合要求的得 1-3 分，基本完整、详实的得 0-1 分，不切合实际或不 提供的得 0 分。	5.00	否
9	详细 评审	项目管 理（第 1项）	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5 分，具有系统架构师或系统分析 师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未提供得 0 分。（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 章及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方可计分。证明材料不全 或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00	是
10	详细 评审	项目管 理（第 2项）	其他专业人员：团队中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 公章）	3.00	是
11	详细 评审	项目管 理（第 3项）	根据采购需求，对拟派服务团队整体人员资历、职称、组成架构等进行综合评 审，人员配备齐全且团队实力强的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不提 供得 0 分。	5.00	否
12	详细 评审	售后服 务方案	结合本项目整体建设要求，全面且合理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 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运维保障体系、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 方法以及实现方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4-6 分；基本满足得 2-4 分；部 分满足得 0-2 分；未提供得 0 分。	6.00	否
13	详细 评审	培训方 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合理，完全 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部分满足得 0-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00	否

评审 项编 号	一级 评审 项	二级评 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 评审 项
14	详细 评审	类似项 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业绩计2分，共计10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投标人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缺项视为无效业绩。）	10.00	是
15	详细 评审	企业实 力（第 1项）	供应商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 分；	1.00	是
16	详细 评审	企业实 力（第 2项）	供应商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	1.00	是
17	详细 评审	企业实 力（第 3项）	供应商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CMMI5等级资质证书得 2分，CMMI4和CMMI3等级资质得1分，其他得0分；	2.00	是
18	详细 评审	企业实 力（第 4项）	供应商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含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二级以下得1分；其他得0分；	2.00	是
19	详细 评审	企业实 力（第 5项）	供应商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清晰版扫描件，没有得0分。	2.00	是
20	详细 评审	企业实 力（第 6项）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履行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一个证书得2分，共10分，没有得0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上述证书清晰版扫描件，没有得0分。	10.00	是
1	价格 扣除	小型、 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疾 人福利 性单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10.00	是
1	价格 分	价格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 价格分值 注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投标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分规模及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10.00	是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约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维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1年。

3) 合同履约地点：陕西省医疗保障技术服务中心

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6)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7)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付款条件说明：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付款条件说明：维保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文档，通过验收，视为本项工作完成。（一）验收组织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都由招标方组织进行。（二）初验流程 招标方依据相关批复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对项目的工程、技术、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至少3个月。（三）终验流程 招标方组织成立验收组，负责开展终验的先期基础性工作，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概）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验收结论。（四）验收内容 1、审查项目的建设目标、规模、内容、质量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2、审核项目形成的资产情况。 3、评价项目交付使用情况。 4、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五）验收相关材料 中标人须负责整理并提供以下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项目建设总结、项目招标相关文档、项目建设相关文档、初步验收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安全测评报告等。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维保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1年。维保内容见招标文件。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归招标人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见合同条款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见合同条款

13) 合同其他条款：见合同条款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见招标文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见招标文件

11) 履约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

案：否